无锡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

污染降了 蓝天白云多了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

法治头条

“一升天然气只要3角多一点,每天平均开300多公里,相比烧汽油的出租车,一天下来最起码可以省下30~40元。”江苏省无锡市出租车司机陶师傅像往常一样来到中南加气站加气。而除了算得清的经济账外,每天行驶在大街小巷的陶师傅也明显感觉到了环境改善:雾霾少了,蓝天白云多了。

“目前,无锡有4000多辆出租车、400多辆公交车用上了天然气。相比汽油车,可以减少90%的一氧化碳排放。”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郭铭远告诉记者说,无锡近6000多辆的天然气用车,一年可减少一氧化碳排放约1万吨。

“十三五”以来的一组数据,充分反映无锡在治气领域的决心

- 45家燃煤电厂整合至25家
- 3100多台燃煤小锅炉完成整治
- 2300家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 完成730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 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0万余辆

针对2018年摸排中的盲区及新增“散乱污”企业(作坊),无锡开展新一轮排查

- 排查“散乱污”企业(作坊)2096家
- 完成关停504家
- 整合搬迁18家
- 升级改造200家

制图/刘伟龙

管空气有了“点位长”,由相应区域的党政“一把手”做哨兵

说到大气环境质量,这不仅是公众关注的热点,也是各个站点“点位长”关心的重点。“点位长”?这是新名词吗?是的,没错,这是今年无锡的创新之举。管河道有“河长”,现在,管空气也有了“点位长”。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主体责任,无锡市制定了《无锡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履职办法(试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除了71名乡镇(街道)“点位长”外,还包括14名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位长”。“点位长”由相应区域的党政“一把手”做哨兵,正常情况下,每月至少召开1次空气质量调度会。

“点位长”之点,首先是管住重点,重点处理露天焚烧以及扬尘等污染问题。《无锡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履职办法(试行)》规定,“点位长”要列出污染源清单并逐一整治,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可组织联合执法,从速处罚。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处负责人表示,大气污染不似水污染那么直观、流域清晰,不容易区分“责任田”,因此治大气往往缺乏有力抓手。“白云碧空,绝不落空,治理大气也要像治理河道一样,给每个街道下任务、定指标,层层传导责任。”

“响鼓还要重锤敲,全面落实‘点位长’制度,尚需树规矩。”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对长期排名靠后、督导考核不严的“点位长”严肃约谈问责,今后还考虑设置“空气质量保证金”制度,即以落后地区的保证金奖励先进地区,以此督促乡镇(街道)“一把手”敢担当、啃“硬骨头”,管出身边的好空气。

在规定时间内,所有钢铁企业都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颗粒物1.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3毫克/立方米……”记者近日在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180平方米烧结机烟气实时监控室中看到,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数据保持在个位数波动。

华西钢铁董事长杨永昌告诉记者,“今年1月,烧结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正式投运,运行半年多来,烧结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能够稳定优于江苏省钢铁行业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的超低排放标准。”

蓝天保卫战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且行且努力,无锡一直在努力:推进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华西钢铁已全面完成;5家水泥熟料企业完成NOx深度减排改造;两家电厂已完成11套烟羽脱白改造。

走进华西钢铁,厂区道路一侧墙面上“绿色华钢”四个大字格外醒目。

“近年来,我们先后投资3亿多元进行环境深度治理,主要是新建烧结烟气超低排放装置、进行无组织排放和运储系统综合治理,做到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全覆盖,基本实现了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杨永昌表示,2018年12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所有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削减75%、81%和83%以上,华西钢铁已率先完成了这一提标改造任务。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在无组织排放管控上,华西钢铁着力打造“花园式工厂”,大力度推进了深度治理和环境整治,累计环保升级改造投资达11.2亿元。

在华西钢铁的码头,记者发现进出企业的大宗物料95%以上都是采用水路运输,并配备了喷雾降尘系统;在华西钢铁封闭式焦炭料仓,喷雾降尘系统不断向堆放在仓库中的焦炭进行喷雾作业,全面增加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据统计,对照江苏省下达的约束性目标“$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2.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截至6月26日,无锡市$PM_{2.5}$平均浓度为4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3%,上升1.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双达标”。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司法部与山东大学组建环境损害鉴定实践基地

本报记者王玮10月24日青岛报道 10月24日,黄河生态文明专家论坛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成立活动在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举行。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在致辞中表示,黄河生态文明专家论坛的召开和实践基地的组建是迅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符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提出的“鼓励、引导高等院校根据自身专业和资质等实际情况建设发展鉴定机构”的改革部署,要把实践基地建设成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典范,成为引领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工作实践的新坐标,成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新窗口。

山东大学校长樊丽明表示,实践基地的成立为山东大学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奠定了基础,山东大学将充分利用与司法部的这一合作平台,为解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加快山东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而不懈努力。

黄河生态文明专家论坛由山东大学主办,实践基地由司法部和山东大学共同组建。来自相关部委、黄河流域9省区司法厅以及20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据了解,论坛结束后,山东大学还将发出“强化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助力黄河生态文明建设”的倡议。

执法现场

加强有奖举报 严厉打击黑电镀

晋江一家加工点废水直排,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捕

本报通讯员叶兴灿泉州报道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近日查获一家非法加工点,并将案件移送晋江市公安局侦办。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旺已被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不锈钢门花加工点闭门生产,清洗废水直排

晋江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有一家加工点非法生产且有废水直排。

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近半小时排查,发现了一处位置隐蔽、院门紧闭的加工点。透过门缝,断定是一家不锈钢门花加工点,生产过程会产生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执法人员立即联系晋江市公安局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前来联合执法。

当公安干警和环境监测人员到达后,加工点拒不开门。事不宜迟,执法人员当即组成人梯破窗而入,发现该加工点正在生产,清洗废水直接外排,民警当场控制现场人员。

经查,该加工点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也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序最后加热电解后的清洗废水(通过镀槽旁清洗平台外接白色PVC管道)直接排入车间地下管道,而清洗槽部分滴洒在地面的生产废水,经冲洗后直接从厂区围墙缺口外排至外环境。监测人员当即对两处外排口采样并立即送回监测站检测。

监测显示,经PVC管道外排和地面淤积的生产废水中,六价铬、总铬、铜、镍浓度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晋江生态环境局当天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与此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加工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加工点业主及其家人将杂质槽、镀槽、清洗槽中的废液运送至危废处置专业机构处置。

在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同时发现,温某旺所开办的不锈钢门花加工点的生产设备,系原在该处开办同类非法加工点的曾某真转让的,且在随后经营中,曾某真还协助其生产。鉴于此,曾某真也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抓获。

两次提高信访举报的奖励额度

受暴利驱使,部分黑电镀等“散乱污”行业污染重、隐蔽深、易反弹等特点日渐凸显,经常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甚至存在“宿舍中建厂”“挂羊头卖狗肉”等问题,发现举证的难度越来越大。

记者了解到,为提高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晋江市政府充分依托有奖举报制度和网格化制度,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2008年晋江市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违法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予以500元、1000元的奖励,同时分别于2013年、2017年两次提高举报的奖励额度,目前奖励额度提升至8000元、10000元。

污染防治进网格 空气质量稳提升

为响应江苏省扬州市委市政府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扬州景区梅岭街道凤凰桥社区根据《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利用网格走访+安全排查的工作模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针对辖区润扬汽车公司的烤漆间在操作过程中屡次产生污染气体的情况,扬州景区梅岭街道凤凰桥社区安排网格长、安全生产责任人多次组织专项整治。通过帮助联系相关资源,主动对接政府部门,协助该企业完成对大气污染排放问题的整改工作。

首先将烤漆操作间利用废机油产能进行汽车烤漆的方式,更改为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烤灯方式进行汽车烤漆工作;同时加装VOCs光氧催化裂解环保环保系统,采用活性炭+光氧催化双重过滤模式,从源头上极大地减少了有害气体的排放,为社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据介绍,扬州景区梅岭街道凤凰桥社区下一步将通过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认真排查明确工作重点,加大巡查防患于未然,细节入手杜绝大气污染等方面着力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真正形成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尹干清 王育

▲图为执法人员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情况。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

湖北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组织开展了“零点行动”,对部分重点污染企业以及近期重点信访案件涉及企业进行突击夜查。

李翠供图

山东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万件

前八个月处罚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全国前列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山东省日前公开曝光了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大气、水、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等2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2019年1~8月,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859件,罚款金额6.41亿元,处罚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共查处《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五类重点案件715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9件,罚款金额1430万元;查封、扣押案件256件;限产、停产案件24件;移送行政拘留341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5件。

案例一:核盛智能环保设备公司拒不接受检查案

案情:5月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进入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董某某以无钥匙为由拒绝打开仓库门锁,并再次向执法人员索要时抢走执法证件。期间董某某投掷砖块,致一名执法人员头部受伤,执法工作中断,执法人员遂报警。

处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20万元。5月16日,莱西市人民检察院对董某某批准逮捕。

案件二:新安泰橡胶股份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1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过程中两台脱硫泵因故障未使用等违法行为。

处罚:同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7月4日,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85万元。

案件三:广饶县城南院落内渗井暗管倾倒废液案

案情:7月22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联合广饶街道办现场检查发现,城南一院落门口的管道周边存在绿色植被死亡的现象,并伴有刺鼻性异味。院落内有两辆罐车、防腐抽油泵、渗井、各类管道等物品。经检测,判定院内的化工废液为危险废物。

处罚:8月9日,广饶县分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捕。

案件四:国润铜业有限公司违规贮存固体废物案

案情:1月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厂区西侧、北侧及料仓院内露天堆贮存大量中和渣和冶炼渣等,现场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处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向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7万元。

案件五:梁山县小电镀作坊渗坑排放案

案情:4月2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张集镇郭楼村东一小电镀作坊未办理环保手续,废水通过罐车转运至村东北一废弃坑塘。经检测,坑塘废水pH值1.22(强酸性),总铬超标25.6倍,总镍超标361倍,锌超标1066.66倍,总铜超标41.6倍。

处罚:梁山县分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拆除生产设施恢复原状,并于4月30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0万元,同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六:汇峰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验先投案

案情:5月8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已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处罚:8月2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40万元,责令限期三个月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7万元。

案件七:莒县赵某某利用渗坑存贮养殖废水案

案情:2月28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赵某某肉鸭养殖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存贮养殖废水。

处罚:莒县分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5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莒县公安局调查处理。

案件八:莒南县林某某擅自损毁封条案

案情:8月4日,临沂市莒南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林某某经营的黄桃加工作坊检查发现,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生产并排放污水。莒南县环境保护局随即对设备查封。8月8日,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单位前期查封设备的封条被损毁,恢复生产。

处罚:8月19日,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案件九:润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案

案情:5月24日,原东阿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车间西侧过道存有大量积水,并通过厂区西北角排水口向外流淌。现场调取监控发现,该单位于5月23日利用潜水泵将废水抽至车间西侧过道,经厂区西北角排污口排入管网。

处罚:同日,原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生产设备查封,6月13日,向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案件十:某化工废桶清洗复新点渗坑排放案

案情:3月28日,博兴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湖滨镇姜韩村例行巡查时发现一化工废桶清洗点。该单位未办理环保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将部分化工废桶中的残液及清洗废水排入院内渗坑,然后通过渗坑内的塑料管排放至厂区东侧池塘内。经检测,渗坑污泥甲苯5150 mg/L,判定该渗坑污泥为危险废物。

处罚: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将此案移送博兴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介休市财源选煤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2017年10月10日

处罚文号:介环罚字[2017]061号

违法事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欠缴2013年1季度排污费17988元,2013年3季度排污费1344元,合计19332元,至今未缴纳;有介休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排污费核定缴纳通知单等证据为凭。

处罚内容:我局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依法处以壹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限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罚处滞纳金。

决定作出机关:介休市环境保护局